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 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次 別	時 間 議程	上午	下午
(109 年)	星期			9:00—12:00	14:00—17:00
4 月 17 日	五	1	代表報到、預備會議。		
4 月 18、19 日	六日		週休例假日。		
4 月 20 日	一	2	綜合質詢。		
4 月 21 日	二	3	綜合質詢。		
4 月 22 日	三	4	下鄉考察		
4 月 23 日	四	5	討論提案。		
4 月 24 日	五	6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 典禮。		
議事大要			審議提案		

議事錄

第一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09 年 04 月 20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蔣憲忠 鄭倫杰 吳泳慧 楊錦發 梁淑絹 王金雄 陳鑲萍 蘇蕙蘭 張玉龍 藍駿宇 蘇浚豐

四、列 席：秀水鄉長林英嘉 行政室主任徐尉晏 民政課長林俊仁 建設課長游宗霖 農觀課長王中森 財政課長徐淑真 幼兒園長廖雅倩 社會課長詹健佐 人事主任紀曉筑 政風主任張家銘 主計主任蔡杜華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館長梁瑛珩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美芬

六、主席致開會詞：

七、討論提案：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大會開始，請主席致開會詞。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座、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大家好！今天是秀水鄉代表會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議，會議開始。

徐秘書舜賢報告：

代表 11 名，實到 11 名，會議開始，今日議題，綜合質詢。

蔣主席憲忠報告：

政風我問你，民意代表接受人民陳情，本席在 3 月 30 日驗收時有陪同會驗，請問 3 月 30 日那天是否有違法？麻煩你跟大家說一下。

張主任家銘答覆：

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祕、各位主管大家好。主席在 3 月 30 日陪同我們去抽驗秀水兩岸鑽心取樣的過程，這邊跟大家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回答是否有違法？

張主任家銘答覆：

跟主席報告，原則上民意代表有站在監督行政權的立場，會同本鄉...。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就 3 月 30 日當天會驗是否有違法？

張主任家銘答覆：

沒有違法。

蔣主席憲忠報告：

是否干涉你們公所的行政權，有沒有干涉？

張主任家銘答覆：

跟主席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當天你從頭到尾都有在現場？

張主任家銘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有沒有干涉？

張主任家銘答覆：

跟主席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不用跟我報告，跟在座、還有公所報告有沒有干涉。

張主任家銘答覆：

跟代表、鄉長報告，依照採購法規則第 91 條規定，原則上機關辦理驗收人員會有分三類，主驗、會驗、協驗跟監驗，原則上按照採購法的話是由機關首長指派主驗人員，會驗是由有關辦理...。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們可不可以會驗？

張主任家銘答覆：

公所這邊，原則上民意代表是可以有監督行政權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回答有沒有干涉行政權？

張主任家銘答覆：

會同驗收是沒有干涉行政權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有，所以我剛才問的，沒有違法，也沒有干涉？

張主任家銘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坐。行政，108 年度至今所有的標案，得標廠商，麻煩你整理一下再提供給代表會檢視。

徐秘書舜賢報告：

得標廠商、決標金額、工程標案名稱，是否已經結案。

徐主任尉晏答覆：

明天開會時再把資料呈現給主席及與會代表。

蔣主席憲忠報告：

目前公所所有的臨時人員資料造冊，經費來源，課室目前所在的工作位置，再整理資料出來，讓代表認識一下，因為現在臨時人員很多，他的工作崗位在哪裡，很多代表都不知道，明天再整理出來。還有目前所有在建工程及工程進度的管控表，目前進度是否延宕，做個總表，給代表會檢視一下。針對行政室工研考工程管控表做個說明。請副座。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主席、祕書、鄉長、各位課長，請問社會課課長，社會課編列補助各社區雜項設備的科目在第幾頁？

詹課長健佐答覆：

在第 159 頁。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目前所有的經費，已經補助多少了？

詹課長健佐答覆：

因為今年度有編大約 59 萬元的費用，大約花了將近 20 萬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還有 30 幾萬元？

詹課長健佐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問安溪社區之前有提出一個修繕計劃，金額為 9 萬元，他有來找我，我認為這 9 萬元而已，我們鄉公所本身有編預算，所以我建議他先從公所爭取，後來不知道怎麼樣，我們公所沒有補助又跑到縣政府去了，這是什麼原因？

詹課長健佐答覆：

報告貴會，這筆費用後來有補助。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有補助嗎？

詹課長健佐答覆：

有。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後來怎麼說要從縣府？

詹課長健佐答覆：

沒有，後來鄉長覺得，因為安溪社區雖然是個舊社區，但是是新成立，我們鄉長與副座的想法是一樣的，覺得要極力去輔導他們，讓他們趕快步上軌道，所以 9 萬元後來有補助給他們。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樣就好，因為我得到的訊息是我們公所建議他們往縣府送。

詹課長健佐答覆：

一般來說鄉庫的經費有限，所以我們是希望去跟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去爭取經費，因為安溪社區是一個比較特殊的情況，是一個舊社區新的經營，所以我們後來討論的結果，是希望用 9 萬元給社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目前補助安溪社區共補助多少了，有幾筆？

詹課長健佐答覆：

目前補助將近 18 萬元，9 萬 5,000 元及 9 萬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有哪些項目？

詹課長健佐答覆：

二樓的修繕，還有樓梯口的整修，還有他們社區有在做一些環保、環境的維護，因為他們都是新的，所以機型有去買，有補助一些電鋸等等，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麻煩你，你將補助各社區的細項列一份給各位代表參考，或許別的社區也有需要也不一定，我們可以酌情接受社區的委託。

詹課長健佐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今年度社區補助的，小型建設目前執行金額多少，已補助社區幾處、多少錢，明天都列表給代表會。

詹課長健佐答覆：

好。

蔣主席憲忠報告：

建設課，目前所有代表建議的工程有多少、執行進度、預計時程，要表列給代表會看，明天再補上來。其他代表同仁有沒有什麼提議或是意見要發言的？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公所林鄉長、梁主祕、各位長官大家早安！關於我們3月30日去會勘的AC幾條工程，我們站在監督的機關，有民眾在檢舉，我們才去現場看一下，現在要來看看，政風室說沒有問題，有沒有侵犯到公所的權利？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剛才他有說沒有。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跟大家報告，如果我們有侵犯到你們的行政權利時，要跟我們點一下，我們才會瞭解，不然造成大家的誤會就不好了，但是我要強調的是我們各課室的長官要提供資訊前要考慮一下，不要資訊提供錯誤後，造成大家不必要的誤會也不好，我跟各位長官報告，若以後要提供資訊給你們的長官的話，麻煩要詳細做個功課，不要造成像這次代表會我們覺得很不好意思，各位長官大家再注意一下，本席當天有跟主席報告，我們來會勘要比照我們是監督機關就好，然後我也跟主席說，他們要檢查哪個位置，就先讓他們檢查，我們後面再來的要檢查哪個地方覺得有疑問的地方，這才是正確的，那天主席、政風、建設課都有在場，一切都是你們主辦單位做主驗，主席和我有去，我們代表會只是監督權會勘時我們在旁邊看，我們完全沒有跟你們說哪邊不行，我也跟主席說我們讓他們先驗，驗完後民眾跟我們檢舉的，我們有疑問才說這個地方挖起來，拿去測試一下，當天情形是這樣的，在我的個人感覺應該是沒有侵犯到公所的行政權，這個跟各位長官報告一下。

蔣主席憲忠報告：

以上蘇代表說的應該都清楚。請主計把今年各課室的預算執行率，明天呈送代表會讓代表看一下。

蔡主任杜華答覆：

原則上我會提供 3 月份的月報給代表參閱，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說要送 3 月份的？

蔡主任杜華答覆：

對，因為 4 月份還在執行中，所以執行率跑不出來，所以原則上以我們 3 月底送給縣府的月報為主，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關係，你明天再送過來，然後再報告各課室執行不利的的原因，其他代表同仁有沒有要發言的？請副座。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謝謝，清潔隊隊長剛才有說，清運垃圾好像有些問題，焚化爐那裡也有出現一些狀況，你是不是在這裡再提出說明，讓所有的代表都瞭解，什麼情形、狀況出在哪裡？

曹隊長耀仁答覆：

主席、副座、主祕、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感謝副座對鄉內廢棄物清理的關心，確實新冠肺炎至今，清潔隊在鄉內所清理的垃圾這方面的收運確實有受到困擾，目前為止較大的問題是焚化爐歲修而產生全縣的垃圾沒辦法全部運到那裡，在上星期一開始管制，一天只有四個鄉鎮可以進去而已，量非常的少，本鄉受到這個限制是排在上周五開始管制不能進去，所以星期五、六、一，至今現場已經堆積有 70 噸的垃圾，工作是盡量在我們鄉內鐵門拉下來自己做消毒，清潔衛生的工作，鄉民的部份儘量不要影響鄉民生活垃圾的困擾，經過有向長官報告檢討的結果，是明天停運一天來消化轉運站，到今天為止應該會達到 100 噸的垃圾量，所以明天對鄉外是停收一天，別的鄉鎮有停收二天，那個是不能相提並論，我們針對我們的現況來做一個收運的調整，星期三有與環保局做協調，希望能一天有兩部專運車，大約有 30 噸的量，讓我們慢慢消化，消化到星期六看能不能順利，所以因應的做法在我們官方的網站和垃圾車後面，做個公告，讓鄉民能早日知道，當然到早上聯繫的結果，到明天若能進去的話，明天若休息，我們內部的人員做個調配，希望星期三，星期三原本是休息日，現在將這個工作天調配，在星期三下午開始收資源回收，原本星期三是沒有的，現在這樣是為了收這五天北秀水的資源回收，在宣傳的方面我們會加強來做，以上報告，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這樣突然改時間，民眾能不能適應，你星期三要出去收，民眾會想今天不會有垃圾車來，你出去不就白跑的？

曹隊長耀仁答覆：

所以在垃圾車後面我們會繫上指示牌，在官方網站會做宣導，車輛人員今天就會向鄉民做說明，沒辦法，因為早上到 9 點的時候才來做這個決策，是因為早上環保局那裡才給我們的指示，這是比較緊急的狀況，因為原本答應不讓我們進去了，管制我們秀水鄉的垃圾要到這周五才能進去，這是雙方我與他們協調的結果，這是臨時權宜的措施。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說到今天垃圾量大約有 100 噸嗎？

曹隊長耀仁答覆：

上週五、六、一的累積量在轉運站的大約 70 噸，今天若再收，差不多達到 95 噸至 100 噸。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若明天再清運可以清運多少噸？

曹隊長耀仁答覆：

兩台，如果轉運車去跑，大型的，最大的運載量可以達到 35 噸。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每天的總清運可以到 35 噸，我們每天收入的垃圾量多少？

曹隊長耀仁答覆：

25-30 噸。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樣也沒有辦法解決太多。

曹隊長耀仁答覆：

是，所以只有慢慢消化，慢慢消看這週六能不能順利減少一點。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歲修時間要多久？

曹隊長耀仁答覆：

這週六能不能完成不知道，但是被管制是到這週六。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預計焚化爐歲修到星期六就可以完成，所以下星期應該就正常了？

曹隊長耀仁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若是這樣應該不致於造成我們的垃圾量爆滿，無處跑？

曹隊長耀仁答覆：

不會，無處跑也是停在清潔隊裡面，加強環境的衛生，一天消毒三次，希望不會造成附近居民的困擾。

蔣主席憲忠報告：

每年焚化爐固定時間歲修，清潔隊以後要提早，儘量計畫因應。請蘇代表。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席。我請教鄉長，現在第四公墓公告到 6 月份就要清理完畢，尤其是土葬區，現在有個林先生要請教，他們長輩、先人還有二位在那裡，因為他媽媽往生還未滿一年，所以不能遷，跟我們預定的差了三個月，要跟鄉長請教這要怎麼辦，因為民俗上都要一年，他們的親人往生還沒一年，大約差三個月而已，想要請教鄉長有什麼方法，或是配套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之前十幾年前葬的，現在我們規定 6 月都要遷走了，原本也要遷

了，剛好他媽媽往生，現在要對年才能遷，現在要跟鄉長商量要怎麼辦，差了三個月而已，要請教鄉長看有什麼方法？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鄉長說明。

林鄉長英嘉答覆：

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主任秘書、公所的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據蘇代表說第四公墓，依民間習俗沒有乾淨了，這樣進塔的部份，因為我們禁葬 10 年的時間也已經到了，是不是先撿骨，之後先寄塔，三個月後乾淨了再來進塔，以上報告。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個問題有去問過，像剛才鄉長所說的方法，但這個問題問過老師，若要撿骨要等對年後才來起掘這樣比較正確，現在起掘時差 6 月份只有三個月而已，是不是有通融的辦法，不是差很久，若影響到第四公墓的話，不得已也要做，現在是老師說最好是對年才來起掘這樣比較好，差這三個月要請教看有沒有什麼方法？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鄉長發言。

林鄉長英嘉答覆：

再次報告，因為第四公墓的工程還未到那個需要全部都清理的階段，這是特例，若是要整地時，到那個地方稍微閃避一下，確定三個月，國曆 9 月，有二門，那就有二門先保留，如果還沒有動到就先保留。

蘇代表浚豐質詢：

謝謝鄉長，因為這個是我們岳父及我阿嬤，在那個土葬區，現在我岳母過世還沒對年，現在我岳母那邊在擔心，擔心 6 月份一定要挖起來，

我有去問過老師了，說要對年，如果沒有對年起掘這樣對子孫較為不好，感謝鄉長有理解民俗的風情。

林鄉長英嘉答覆：

我再補充一下，6月起掘再延三個月，你日子要先看，不要到了年底說還看不到日子，我們到10月底。

蔣主席憲忠報告：

其他還有沒有什麼問題，陳代表。

陳代表鑲萍質詢：

主席、各位同事、鄉長、各位主管早！關於民政課這裡，我們最近第四公墓要做建設，有牽涉到遷葬的部分，民政課現在的進度到哪裡了，還有幾門還沒有處理好，你可不可以準備一下在明天讓我們看還有多少，在這個之前想要先瞭解一件事情，在土葬部份，不要針對第四公墓，只要在秀水的公墓有土葬的部份，土葬原則上是8年，在快到期之前，我們公所有沒有服務鄉民，發個公文讓寶眷知道先人、先祖，時間快到了，要不要撿骨或是展延，這種動作，我們民政課這裡有沒有做？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各位報告，依一般公墓條例裡，有一般公墓、園區公園化公墓，就一般性的公墓，除了第四公墓以外，其他的公墓都是屬於一般土葬區的公墓，土葬區的公墓當初的收費是2,000元，土葬區公墓一般是8年的期間，8年期間到了，除非是公所日後有要做相關的規畫，不然這個土葬區的公墓我們不會特別去動，也就是不會請他去遷移，代表所提的通知部份，應該是指第四公墓，第四公墓目前只提供土葬區，也有相關的收費，以上跟代表報告。

陳代表鑲萍質詢：

在陝西國小附近的土葬區也是有禁葬了，禁葬以後也很難說以後的行政首長會不會想要去做建設，畢竟禁葬就是要朝著環保的方向走，留一些土地來做地方的公共建設，現在比照第四公墓，我們現在接到的服務案件就是有的鄉民可能工作繁忙，忘了自己的先人時間何時到了，土葬就一直放著，多放一下也較乾淨，有的就這樣放著，可是遇到現在我們需要建設時，他們接到通知時難免有些微詞，造成我們公所本身的困擾，今天如果我們在進帳的部份，你們自己去統計，做個服務，發個公文，讓寶眷可以瞭解這邊已經在禁葬了，時間快到了，你們要不要繼續展延或是自己遷出來，這部份對公所來說應該不會強人所難。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各位報告，所謂的展延是像第四公墓有土葬區的部份，要申請展延的話，會有展延的費用，一般傳統公墓禁葬是當初葬時有收費 2,000 元，之後不管時間有沒有到都不會收取相關展延費用，也不會再通知他們遷移。

陳代表鑲萍質詢：

是一直放著等他們自己想要遷？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如果之後公所要做相關規畫的時候，我們才會在規畫地區做一個通知。

陳代表鑲萍質詢：

你的意思是說，只有第四公墓比較特別，其他像陝西國小或是有其他禁葬的公墓是屬於一般的，所以不會再另行通知，除非往後有計劃案，我們再提前去跟寶眷通知這個部份需要遷或展延？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不會有收費的問題，也不會有展延費的問題。

陳代表鑲萍質詢：

好，那我瞭解，謝謝，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8年年限的可以善意通知可以起掘？

林課長俊仁答覆：

8年起掘的部份，因為第四公墓...。

蔣主席憲忠報告：

都有通知了？

林課長俊仁答覆：

只有第四有發公文通知，其他的沒有通知，因為公所目前沒有要做相關的規畫，這個也不受及展延、收費的問題，所以目前是日後若有相關的規畫會再做通知，通知只是通知遷移，並不會有相關的收費，也不會有超過8年有收費的問題。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部份沒有問題了嗎？民政課報告一下村鄰長文康活動路勘狀況。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各位報告，我們村鄰長行前會勘活動，在上週三至週五有做一個行前會勘，這個會勘最主要的依據，是依照當初所做的招標規範，第6條規範是廠商要提供車輛、膳食、住宿，會同本勘推派人員，大約8人辦理三天二夜的實地勘察，在上週三至週五有做一個勘察，與會人員有公所的祕書、課室主管、代表、村長共有7位參加，就相關的景點及住宿的部份，如有不符的話，我們會行文給廠商做一個更換。

蔣主席憲忠報告：

疫情延燒，有沒有什麼較好的配套措施？

林課長俊仁答覆：

因為我們原先是預計在 5 月中旬跟 6 月份，因為疫情的關係，目前是傾向延到 9 月或 10 月來舉辦，屆時再看疫情的情況做調整。

蔣主席憲忠報告：

要延到 9 月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目前是這樣規畫，到時候會視疫情的情況再做調整，屆時若沒辦法出團，看是不是取消或是再做另一個處理。

蔣主席憲忠報告：

9 月那時候有船嗎，還是要坐飛機？

林課長俊仁答覆：

目前規畫是搭船前往。

蔣主席憲忠報告：

9 月份有船嗎？請蘇代表。

蘇代表浚豐質詢：

課長，要用頭腦，澎湖不比一般的旅遊，9 月份坐船，10 個有 9 個，包括我也不敢坐，這個要考慮一下，如果依你決定的，若是疫情有緩和了可以考慮，如果要延到 9 月、10 月，澎湖不能走，再來你的行程裡聽說有七美，七美有多遠，光坐船就要坐兩個小時，行程這樣那個又是外海，又要延到 9 月，怕比較會有危險。如果依我們預訂的時間若沒有辦，要考慮一下，9 月怕風大，也比較會有颱風，要注意一下，要再想看看有什麼比較好的方法？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個是不是要再重新規畫一下？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各位報告，因為行程是廠商所規畫的行程，我們實勘之後有些行程不適合的，例如南海四島比較不適合長者的部份，我們實地勘察後會再做一個調整。

蔣主席憲忠報告：

張代表請發言。

張代表玉龍質詢：

鄉長、大家好！剛才蘇代表所說 9 月、10 月船沒有辦法行駛時，若是坐飛機再追加，可以嗎？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回答。

林課長俊仁答覆：

有關於行程變更的部份，食宿或搭飛機行程的變更都是依雙方的合議，這個合議是在不增加經費的情況下，如果確實行程有做一些調整，船的部份我們也可以考慮是不是以搭飛機的方式來處理，在雙方合議的情況下做一個變更的行程，以不增加費用為原則。

張代表玉龍質詢：

你說不增加費用，但坐飛機比較貴，你說不增加費用是比較不合理，如果要增加，若要坐飛機時，我們可不可以增加？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你再抓一下經費，請答覆。

林課長俊仁答覆：

這部份我們會再跟廠商做討論、研究，再跟各位報告。

蘇代表浚豐質詢：

張代表的意思是，要再加錢給廠商可不可以，以你的專業說可不可以？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各位報告，我們預算的金額是每人 7,500 元，這是招標要依照人數去做的，所以目前預算額度匡列的部份，是依照招標金額匡列的額度做處理。

蘇代表浚豐質詢：

張代表說若坐飛機，多給廠商可不可以，可以吧，可不可以？

蔣主席憲忠報告：

要減少哪一個行程？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各位報告，我們可能會再做行程的調整，行程調整之後可能價錢會比較低，因為那些景點不適合老人去走，這部份我們會再跟廠商做一個處理，在不增加金額的情形下，能不能把船改為搭飛機，但是預算額度匡列的部份比較難以增加，因為這個是有跟廠商訂約的。

蘇代表浚豐質詢：

現在張代表在問，我們有訂契約是 7,500 元，怕 9 月份坐船大家比較會暈，改坐飛機，坐飛機大約要加 2,000 元，這樣可以嗎，一句話，可以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各位報告，應該不行，因為我們是屬於訂合約的方式，一個人單價就是 7,500 元，匡列的額度就是 7,500 元。

蘇代表浚豐質詢：

7,500 元，那預算可以增加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代表報告，這個是招標案沒辦法再增加，因為這個都已經決標了，我們只能在行程內做一個調整，再請廠商在一個可以接受的額度內把船機改為飛機的方式。

張代表玉龍質詢：

就是不行？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

張代表玉龍質詢：

路勘人員有建議哪些要改善的？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路勘人員的建議包括吃的部份，吃的部份就是菜色有些不符，有當場建議、紀錄，還有住宿的部份，原先住宿的勝國飯店，實際去會勘後並不是很理想，當場有跟廠商說要更換，二個晚上都做更換。

張代表玉龍質詢：

吃和住有改善？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吃的部份跟住的部份，行程的部份我們也是有一些建議，這部份可能還會再做一個調整。

張代表玉龍質詢：

吳代表是不是也有跟他們去路勘，有沒有什麼要跟他們建議的？

吳代表泳慧質詢：

大家好，我有參加會勘，因為澎湖快炒店的特色幾乎都差不多，我去的感覺第一餐、第二餐、第三餐的菜色都大同小異，反而第三餐吃得比第二餐還好，因為第二餐是 3,000 元的，當下我吃到第四餐時是有建議，第四餐和第二餐的晚餐都吃同一家餐廳，我是有這樣建議，當然菜色看他們能不能改一下，因為菜色真的差很多，剛才說到 9 月、10 月風浪較大，我覺得若是風浪大我們再協調看看，是不是出外島的費用來補貼我們坐飛機，稍微協調一下，你說我們訂契約的勝國飯店真的不行，若是去那裡住

一定會被罵，空間狹小，飯店也很舊了，那間是不行，因為我們第一天就是住在勝國，第二天是住星海灣，星海灣雖然也有點舊，但他的空間、環境上是比勝國好，但是他有答應要讓我們住星海灣那間飯店，星海灣比較靠近市區，老人家若要去走走、看看都 OK，當然要看疫情，疫情若是到 9 月、10 月還不行，我建議是不是小島那些換掉，協商看能不能改來坐飛機，因為坐飛機我看很多老人家也都有半價，應該是可以喬一下、協商一下。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吃的、住的這部份再規畫一下，做一下功課，向廠商建議一下，既然到那裡，建議一下比較有特色的餐廳，不要讓我們村鄰長去然後敗興而歸，先休息 5 分鐘。

林課長俊仁答覆：

好。

蔣主席憲忠報告：

政風，如果代表會要求公務人員提供資料，可以故意不提或是推拖，有沒有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的問題？

張主任家銘答覆：

報告主席，公務員登載不實原則上是要看是不是製作公務文書，例如我們要發給鄉民，或是像身份證，給我們一些偽變造的資料，提供資料原則是立法機關對行政機關的監督，行政機關都要給代表會資料，但是他沒有...。

蔣主席憲忠報告：

重點就是他不可以故意推拖？

張主任家銘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也不可以故意不提供？

張主任家銘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以上要求的，明天都要準備出來，不要故意推拖。

張主任家銘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目前第四公墓執行進度、所有的公文都沒有給代表會副本檢視，是不是？

林課長俊仁答覆：

報告，目前招標的部份有上網，這部份應該會有發公文給代表會。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有，有哪一個代表有收到？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得標公告，招標簽呈的內容一般是我們內部所簽呈的資料，如果貴會需要知道進度，我們可以提供一個簡單的書面說明目前進度到哪裡，大概什麼時候做了什麼。

蔣主席憲忠報告：

第四公墓也是我們地方的重大建設，我希望後續的進度都要有副本給代表會做檢視，不要有閉門造軍的嫌疑。設計監造的部份開幾次會了？

林課長俊仁答覆：

目前這個標案的規畫設計，在上個星期有召開相關的委員，做一個評選，有決定廠商，後續的部份廠商會做一個規畫。

蔣主席憲忠報告：

反正你們的執行進度都要讓代表會知道。請副座。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請問農業課長，今年的荔枝椿象做幾次防治了？

王中森課長答覆：

跟各位報告，第一次的荔枝椿象已經都執行完畢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一次嗎？經費如何？

王中森課長報告：

我們農業課的經費已經全部用完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20 萬元一次就用完了？

王中森課長答覆：

農業課是編 10 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們是不是 3 月份就用完了？

王中森課長答覆：

是，我的部份是在 3 月份就用完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只噴一次 10 萬元就用完了？那後續的規畫呢？

王中森課長答覆：

我們內部協調 5 月份由清潔隊用第二預備金去處置。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5 月份？

王中森課長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要動用第二預備金？

王中森課長答覆：

對，原則是這樣。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有提代表會嗎？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有。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有發文到代表會。清潔隊你的防治荔枝椿象的 10 萬元也用完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農業課你們 3 月就用完了，效果如何？

王中森課長答覆：

如果以民眾交蟲卵去看的話，效果是不錯的，因為同期去年民眾交蟲卵有 500 片左右，今年只交了 100 片左右，事實上蟲卵是有減少的，表示我們 3 月份那一輪噴藥是有效果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個人決定還是事先防治，撲殺比較重要，等牠產蟲卵時，採不完全，10 份你採了 3 份，也是又孵化，蟲害還是發生，所以撲殺會是一個比較好的防治措施，5 月又要再做，還是用噴藥的方式？

王中森課長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們去年度共花了多少？

王中森課長答覆：

去年度也是差不多這個價錢。

蔣主席憲忠報告：

多少？

王中森課長答覆：

我們的部份也是 10 萬元，清潔隊那邊我就不太清楚。

蔣主席憲忠報告：

去年也是 10 萬元，今年至 3 月份花多少了？

王中森課長答覆：

去年因為很多地方都是清潔隊的隊員去噴的，今年因為考慮到人員不足，都請專業廠商去噴，去年我們自己去噴的效果也沒有專業廠商去噴好，專業廠商噴的工資就很貴，一整天下來工資加車輛就是 9,400 元，所以是這樣使用完的。今年是全部都委外，去年是我們提供藥物，一部份是委外，一部份是清潔隊員去處置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去年好像第一次是清潔隊噴的，效果是有，但沒有全面，因為噴了以後，樹上還有，樹下也有，噴灑的不是很確實。

王中森課長答覆：

我們一直有在檢討，所以今年全部都委外，只是說費用就會很明顯提高很多。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預期今年的荔枝椿象防治可以達到什麼成果？

王中森課長答覆：

這個活的東西我沒有辦法保證，若要比較應該是跟鄰近的鄉鎮比較，今年這麼做很明顯會比彰化市、花壇鄉他們的還好。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花壇的荔枝園、龍眼園太大了，這個我們沒辦法比較，我們秀水的荔枝園、龍眼樹不多，幾乎都是住家跟行道，大片的龍眼樹園沒有，所以沒辦法比較，但我們做好我們自己，要噴幾次藥才能達到效果，這是你農業課這邊的，你要再用心一點，希望今年有龍眼可以吃。

王中森課長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代表。

蘇代表蕙蘭質詢：

關於荔枝椿象這個問題，我比較贊同今年的做法，因為農藥有專業性、危險性，委外效果會比較好，再來任何一種病蟲害都不是一次就能根絕，他們分兩次是對的，我滿贊成他們今年這種做法，分兩次、委外這是好的。委外他有解釋去年因為有些人事支出是我們自己的清潔隊員，所以較省，今年委外因為工資的部份占得滿高的，所以我很贊同他們這種做法，專業的就讓比較專業的去，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本席也認同蘇代表的意見，公所預算為何不提前編列？

王中森課長答覆：

跟主席報告，因為去年在編列時沒有想到我們可以用委外的，所以編下去時才發現。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才想到可以用二備？

王中森課長答覆：

我們去年在編列時有考慮請清潔隊支援，後來想一想還是直接用委外的比較乾脆，效果也比較好，才會造成這樣，所以今年在提預算時，我們會一次提足。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什麼疑問的，暫時沒有什麼問題，今天的會議就先到此，休息。

第二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09 年 04 月 21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蔣憲忠 鄭倫杰 吳泳慧 楊錦發 梁淑絹 王金雄 陳鑲萍 蘇蕙蘭 張玉龍 藍駿宇 蘇浚豐

四、列 席：秀水鄉長林英嘉 行政室主任徐尉晏 民政課長林俊仁 建設課長游宗霖 農觀課長王中森 財政課長徐淑真 幼兒園長廖雅倩 社會課長詹健佐 人事主任紀曉筑 政風主任張家銘 主計主任蔡杜華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館長梁瑛珪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美芬

六、討論提案：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今日議程：綜合質詢。

蔣主席憲忠報告：

祕書、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綜合質詢會議繼續。

徐祕書舜賢報告：

代表人數應到 11 名，目前實到 9 名，超過人數，可以開會。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蘇代表。

蘇代表蕙蘭質詢：

主席、各位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我現在手上有好幾份昨天要求公所提出的資料，其中有關於臨時人員的問題，我現在看到的臨時人員有 28 人，包括公墓的也在內，我要公所向代表解釋一下，為何薪水不一樣，是依據學歷，還是服務年資？麻煩向代表說明一下，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行政說明。

徐主任尉晏答覆：

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位主管同仁大家早安！我做個概略說明，行政室是綜管臨時人員一開始晉用時的單位，這邊由我做說明，我們晉用後會回歸到各單位去做使用和管理，一開始確認哪個單位用的時候，那個業務單位會因這個職位的臨時人員，例如有特殊技能，或是辛苦程度，

我舉個例子，像農觀課捕犬的業務較辛苦，臨時人員會分內部行政作業及外部的工作人員，所以會分職位的工作內容關係，會有所不同，大致上又回歸到各課室的業務需求，在簽辦臨時人員晉用時，薪資會一併做簽呈處理，以上先做報告，謝謝。

蘇代表蕙蘭質詢：

你的意思是依承辦單位用人的時候，會依工作有沒有專業技能，或輕重，薪資一併簽出來嗎？

徐主任尉晏答覆：

是的。

蘇代表蕙蘭質詢：

這 28 人內有沒有包括縣府聘用的，也就是說薪資是從縣府支付的？

徐主任尉晏答覆：

沒有，是本預算的。

蘇代表蕙蘭質詢：

就是本預算的，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的經費科目來源沒有列出來？

徐主任尉晏答覆：

我再補充報告，經費科目來源因為今年的預算全部都回歸各課室，他屬於哪個課室，我們就編列在那個課室的臨時人員晉用科目項下，所以都會回歸到預算書內每一個課室的臨時人員晉用科目，我這邊就沒有把所屬課室列出來，例如我們行政室有 5 個臨時人員，他們的經費來源都是我們的項下支付，補充報告，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圖書館有一個梁瑜姍月薪 2 萬 6,780 元，其餘都是 2 萬 3,800 元？

梁館長瑛珧答覆：

梁瑜姍是 2 萬 6,780 元，他人在我們圖書館，但是他的薪水不是我算的，因為我來的時候就是這個樣子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梁瑜姍現在人在哪裡？

梁館長瑛珧答覆：

在樓上，今天有上班。

蔣主席憲忠報告：

圖書館？

梁館長瑛珧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是用哪裡的錢？民政嗎？

梁館長瑛珧答覆：

因為他的薪水不是我算的，所以我不知道。

林課長俊仁答覆：

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會同仁、鄉長，這個梁瑜姍原本是民政課簽出來的，原本是在協助兩個納骨塔的業務，但是之後因為圖書館有缺人，當時的鄉長就將他調回來，原本圖書館是只有一個臨時人員，但是因應當時只有週休一日，而且要輪班，人手不夠才把他調過來的，以上說明，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他現在的工作與其他的工作都一樣嗎？

梁館長瑛珧答覆：

請問主席是說針對梁瑜姍目前的工作性質嗎？

蔣主席憲忠報告：

是，他現在的工作性質是什麼？

梁館長瑛珺答覆：

他現在在圖書管管理志工的部份，像今天早上只有他和我及一位志工執勤，因為其他人晚班還有一個是輪休。

蔣主席憲忠報告：

其他這幾位的工作性質呢？

梁館長瑛珺答覆：

有一個是專門編輯整個借書書籍的目錄，像疫情我們早上一定要先打掃做清潔的部份，像早上我跟瑜姍兩人把所有的桌椅及電腦都擦拭過，還要管控進來的人填寫實名制的部份，酒精消毒跟額溫的部份，還有借還書的部份，像今天是星期二，孩子上學，若是假日的話，每天都要 100 多個人入館。

蔣主席憲忠報告：

工作量都和其他的同事差不多，薪水就比較高？

梁館長瑛珺答覆：

對不起，因為瑜姍的薪水不是我做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工作量呢？

梁館長瑛珺答覆：

因為像現在疫情的關係，我是從幼兒園過來的，所以清潔的部份我比較重視，所以現在他會帶頭帶著志工一起做所有的書櫃的清潔擦拭。

蔣主席憲忠報告：

是關係比較好，還是特別優秀？

梁館長瑛珺答覆：

一視同仁。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個 23800 和 26780 有沒有一視同仁？

梁館長瑛珺答覆：

薪水不是我定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代表同仁還有沒有什麼疑問。你現在公墓裡面還有幾個？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目前第四跟十六公墓都各兩個臨時人員。

蔣主席憲忠報告：

四個？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剛才說四個，你現在是請四個還是五個，各位代表同仁，手上有沒有公所的臨時人員表，你們大家看一下，108 年度辦理採購案這份，這份表列出來是四個，你剛才也說四個，到底是請四個還是五個？

林課長俊仁答覆：

目前在第四跟十六公墓實際人員是四個，我們簽用臨時人員是五個人員，包括梁瑜姍是五個，實際在公墓執行公墓業務的有四個。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梁瑜姍是借調到圖書館的？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圖書館實際上現在是幾個？

梁館長瑛珧答覆：

如果排除梁瑜姍的話也是四位，一位是約雇人員在財政課，所以我目前簽的臨時人員...。

蔣主席憲忠報告：

什麼名字，在哪裡？你排除他，這裡就三個而已。

梁館長瑛珧答覆：

約雇的當然不在這裡面，所以只有三位，徐淑釵、余采晏、鄭素如，臨時人員有三位。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坐下。

梁館長瑛珧答覆：

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政風，公所提供的資料，清查臨時人員經費的來源，若有挪用經費要如何處理？

張主任家銘答覆：

跟主席報告，經費應該要核實支應，人員的部份，有關於...。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有挪用經費要怎麼處理？

張主任家銘答覆：

依照主計法規，經費還是要核實支付，但是在人員應用上面的權宜措施，經費應該是沒有挪用；跟貴會報告可能是在用人的方面，但是人員的薪資給付都是按照各預算去支出才能做核銷。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是說若有挪用的，要怎麼處理？請蘇代表。

蘇代表蕙蘭質詢：

我跟主席報告，因為我是行政人員出身的，我說一下我的想法，這個經費不叫挪用，而是人員的調動，據我所知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圖書館接觸很多學生來來往往，所以需要增加清潔人員及控制體溫，所以才需要再增加一個，至於他們怎麼調動，如果我們代表會有意見的話，我們也可以給他們意見，但現在圖書館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人員要增加，為了孩子的安全，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是要問如果有挪用要怎麼處理？財政，去年的預算你不是說不用編臨時人員？

徐課長淑真答覆：

跟各位報告，本是許惠婷，許惠婷調來代表會這邊後，空缺就補林靜怡。

蔣主席憲忠報告：

現在林靜怡在哪裡？

徐課長淑真答覆：

在我這一課，沒有增加。

蔣主席憲忠報告：

農業課目前裡面有幾個？

王課長中森答覆：

跟大會報告，目前有三位，一位梁秀卿他經費是由農委會臨時人員晉用辦法支付，所以他是由農委會核定的薪資，第二位是江坤龍先生，因為他是協助觀光的業務，是屬於外勤的部份，所以薪資有明顯較高，而且他執行外勤時是沒有支領縉雜費的，第三位是白峻溢，我們原本是參照其他縣市編制的動物管制人員的薪資，普遍是落在 3 萬 3,000 至 3 萬 8,000 元

之間，所以我們原則上用 3 萬元去請是比較合理的，他也是屬於外勤的部份，同樣是沒有支領繕雜費的，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社會課。你們每一課的臨時人員都一個個報告。

詹課長建佐答覆：

報告貴會，本課的臨時人員主要是縣府以工代賑的人員，名叫俞文，倩如是用社會福利的臨時人員費去支應的，還有一位鈺欣也是用社會福利的臨時人員去支應的，還有一個縣府國保臨時人員費用的臨時人員詩喻，也是用縣府的經費去支應的，以上。四個，一個是約雇人員，所以不在臨時人員裡面。

蔡主任杜華答覆：

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位同仁早！主計室目前是編列一名同仁，薪資是 2 萬 3,800 元，預算是編 2 萬 7,000 元，因為我們主計室的臨時人員也是一樣要跑外勤，我們編列 2 萬 7,000 元是以後準備他如果能繼續勝任就能逐年慢慢調，但目前還是用基本工資給他，我們的外勤人員也沒有領任何的差旅費，謝謝。

張主任家銘答覆：

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政府風沒有編列臨時人員。

廖園長雅倩答覆：

主席、鄉長、各位代表大家好！幼兒園臨時人員，我們的臨時教保員含代理總共有 22 位，司機是 4 位，司機的薪資是以基本工資發給的，臨時教保員都是 2 萬 5,338 元，其中有一位臨時代理教保員，因為他是臨時聘進的，他的約期只有到 7 月底，主要是負責老師請假，班級代課的部份，以上報告。

紀主任曉筑答覆：

大家早，大家好！人事室沒有編制臨時人員，以上報告。

曹隊長耀仁答覆：

清潔隊報告，清潔隊目前一位臨時人員，是由業務費裡面臨時人員酬金來支應，一個月是 3 萬元，沒有出差費、沒有任何的獎金，做一些較為勞動、高風險的工作，以上報告。

游課長宗霖答覆：

建設課報告，建設課目前的臨時人員總共有 6 位，其中 2 位是臨時的約雇人員，主要是負責工程的協辦以及道路路權挖掘申請業務，另外 4 位的臨時人員，其中一位是路燈修繕的臨時人員劉炳勳，另外還有 3 位葉子雄、林祐勝跟劉力彰分別是負責公園的維護管理業務，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他們以上報告的臨時人員，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有沒有什麼問題。建設課，針對今年度的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說明一下。

游課長宗霖答覆：

建設課報告，目前早上有發一份秀水鄉公所對於鄉民代表所提的地方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時間是統計今年的 1 月到 4 月 20 日為止，目前手上的這份資料有包括鄉內目前的代表所建議的項目及內容，目前辦理的情形再請各位代表參閱。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蘇代表。

蘇代表蕙蘭質詢：

我發現一個，主席你大公無私，你的工程下崙也有做，我看到下崙等五處，我發現不是你的選區你也有做，讚，你是秀水鄉的主席，不是只有我們這區的主席，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建設課，其他預計什麼時候發包？

游課長宗霖答覆：

目前像主席建議的案子，在細部設計當中，近期就可以簽辦上網發包，另外正、副主席有建議的案子有兩項，也在設計簽辦當中，還有一件蘇蕙蘭蘇代表的案子，前兩週剛看完，目前也在簽辦設計當中，另外一件梁淑絹代表的案子是上週有會勘完成，目前在製作計畫書當中。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都在近期。請各課室報告 108 年度辦理採購案還沒有結案的。建設課。

游課長宗霖答覆：

建設課報告，目前行政室有提供一份 108 年度辦理採購案，有關於建設課的部份針對未結的案件做個說明，在第二頁有一件下崙排水西安巷下游段應急工程，這個案子在近期申報竣工，尚待驗收。在第三頁有一件曾厝村農地重劃，曾厝段 851、850 農水路改善等兩案，這個案子是排定 4 月 23 日辦理驗收，底下有一件秀水鄉馬鳴段 442 地號道路排水改善工程，這個案子目前是正在施工當中，也接近完工階段，第四頁的部份有一件秀水鄉下崙村民生街 426 巷 16 號前等五處道路改善工程，本案是排定 4 月 22 日驗收，底下有一件秀水鄉下崙村田洋巷 26 號旁排水改善工程，本案於近期申報竣工，待驗收；底下有一件秀水鄉莊雅村溪心街 280 巷等兩處道路改善工程，本案也是近期申報竣工，待驗收；底下有三件，一件是長美巷 1 號旁等五處道路排水改善工程，一件莊雅村溪心街 89 號前等四處道路改善工程，一件陝西村八堡第一東圳旁堤岸道路改善工程，均是於近期申報竣工，待排定驗收。再下一頁有一件秀水鄉安溪村安鶴路 86 巷 2 號前等四處排水道路改善工程一案，本案辦理變更設計當中，以上是報告 108 年度採購案，目前辦理的情形。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裡有一個鶴鳴村瓦瑤街，停工中是怎麼樣了？

游課長宗霖答覆：

鶴鳴村瓦瑤街 156 巷道路排水改善工程，目前是辦理停工當中，因為本案是做道路跟排水溝的改善，因為施工地點緊鄰民宅，當地居民有一段的部份居民針對施工有些疑慮，目前尚在協調當中，目前廠商是依約先辦理停工，等停工原因消滅之後再申辦復工。

蔣主席憲忠報告：

安溪村安鶴路 4 月 17 日變更設計中是怎麼樣？

游課長宗霖答覆：

那件目前正在變更設計當中，目前工程進度也接近百分之八、九十，剩一些變更設計，因為有新增工項、單價，要等變更設計完，預定單價之後，廠商這邊會再依約申報復工。

林課長俊仁答覆：

主席、副主席、鄉長、主秘、還有各位代表，民政課報告，民政課 108 年度的工程案件目前都已結案，已付款完畢，目前尚未結案的，請代表看第四頁的部份，是在秀水鄉十七公墓禁葬範圍周邊廢棄土清運工程，這個案子目前已經驗收完成，目前正辦理付款當中，以上報告，其餘目前都已執行完畢。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蕙蘭質詢：

我剛才對建設課長，做得好我們要誇讚他，我印象中以前開會，若問課長，尤其是建設的單位，問課長都說要找秘書或主辦，我們課長瞭若指掌，我們要跟他鼓勵一下，不錯，游宗霖加油。

蔣主席憲忠報告：

宗霖很優秀，該要瞭解的我們也要瞭解，也要關心，建設課長的認真度是不可否認的，建設課長，開會很少代表在鼓掌的。先休息 5 分鐘。會議繼續，剛才哪一課室未結案的報告完？

王課長中森答覆：

農業課報告，農業觀光課目前沒有未結案件。

蔣主席憲忠報告：

還有哪一個課室，接下去就好了。

廖園長雅倩答覆：

幼兒園未結案，現在執行中的是幼兒餐點的部份，那是每個月都會做餐點的核銷。

徐秘書舜賢報告：

清潔隊有一個瓶裝水，31 日有採購 109 年的瓶裝包裝飲用水。

曹隊長耀仁答覆：

正在執行當中，這是本年度的，開口契約。

蔣主席憲忠報告：

以上這樣有沒有什麼問題？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泳慧質詢：

鄉長、主席、各位課長大家好！我現在要問一下上次那個第四公墓的預算案，我在外面聽到，我們鄉民代表是為民喉舌、監督鄉鎮，應該是要替秀水鄉省錢，但是他說我們給的預算讓鄉公所損失了很多錢，我們到底在做什麼，我想要請問一下上次我們通過了 1.2 億元的預算，到底合約上我們損失了多少？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做答覆。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我們是沒有聽到代表所提的損失的部份，目前第四公墓的進度依照去年預算核定之後的來進行，各位代表手上都有一份公墓執行進度說明表，說明從去年到現在，目前的執行進度概況。

吳代表泳慧質詢：

我現在說的是我們跟人家簽的合約，我們通過 1.2 億元，到底這個合約跟人家簽了，是不是有個佣金或是什麼東西，為什麼外面說到底我們是怎麼審的，審到讓鄉公所損失 200 萬元，我聽到的是這樣子，外面在說你們代表是在做什麼，意思是我們跟鄉公所刁難，沒有替鄉公所省錢，到底我們損失多少，到底是有還是沒有？

林課長俊仁答覆：

代表所聽到的應該是去年一次編列跟分次編列的預算差別，那時候有提了一個預算的差異性說明，有提了一個預算表，代表所提的應該是這個部份。目前的話我們第四公墓這邊都還沒有跟廠商訂定相關契約，只是到設計規畫的階段而已，我們才評選出廠商的部份。

吳代表泳慧質詢：

到底有沒有損失？

林課長俊仁答覆：

還沒有執行，沒有所謂的損失。

吳代表泳慧質詢：

外面就在質疑我們代表是在做什麼，為什麼害鄉公所損失那麼多錢，到底在監督什麼？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因為目前還沒有執行。

吳代表泳慧質詢：

沒有損失就好，因為當初我們說的是 1.9 億元，我們是認為整體上，我們在通過這個預算，應該是整體上我們整個結構，應該有一個說明會讓我們更清楚，不是才在討論這些有的沒有，因為這個我不懂，我就沒有發言，但是外面就在質疑我們鄉民代表到底在質詢什麼，為什麼讓鄉公所經費不透過一個標準，讓鄉公所損失 200 萬元，後面那個另外處理，所以我們一下子也通過 1.2 億元，所以我不知道鄉公所到底損失什麼，沒有就好，我只是要問到底損失多少？

林課長俊仁答覆：

目前沒有損失的部份。

吳代表泳慧質詢：

沒有損失就好了，不要讓我們背黑鍋，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代表。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公所各位長官，課長我問你，這個通過 1.2 億元的第四公墓規畫、設計、監造、委託就要花 1,088 萬 5860 元，這有沒有包括要付納骨櫃的設計？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課長答覆。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我們這個是包括主體工程，還有包括納骨櫃的規畫設計的部份。

蘇代表浚豐質詢：

有就是了？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問一下財政課，我記得當初鄉長說要一次編列 1.9 億元，後來主體先做編列 1.2 億元，有沒有如吳代表損失 200 萬元的問題？應該沒有。

林課長俊仁答覆：

沒有。

蘇代表浚豐質詢：

當時課長你不是說若一次編要損失多少錢，若分二次編會損失多少錢，因為這樣會省了 200 萬元，現在我問課長，規畫、設計、監造委託，包括納骨櫃，都一樣 1,000 多萬元，這樣我們也是分二次，預算也是分二次，現在是主體一樓到三樓地坪 300 多坪，現在設計、監造的是這樣，包括內附的納骨櫃，錢還有 7、8,000 萬元還沒有編列，是不是這樣，這個有包括在裡面？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因為那個我們是包括設計標，但是納骨塔的主體工程並沒有包括在設計裡面。

蘇代表浚豐質詢：

今年可能要再編列納骨櫃，這個規畫、設計就沒有了，不能再編了。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沒有了。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秘這個不能再讓他編，已經有 1,000 多萬元了，這個要釐清，不然像之前說會損失 200 萬元，因為我們分二次去編列預算，今年又編列了 7、8,000 萬元要做納骨櫃的預算，所以監造、設計要再多了 200 萬元，那時候聽起來是這樣，所以外面才有這樣的聲音，我現在問你，若沒有就好，

這樣就正確了，現在規畫、設計、監造、委託沒有，我問一下目前顧問公司有幾家來標？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這個進度說明表有提列到，在第 12 點的部份，因為我們在 1 月 21 日就有公開上網了，到 3 月 17 日有開標，因為公開招標的結果只有一家廠商來投標，所以我們依照程序是，限制性招標簽請首長核准之後就直接通知廠商來辦理評選，評選是在 4 月 13 日，有邀請外聘委員及內派委員進行評選，在 4 月 13 日評選完畢後，這家廠商是合格廠商，後續就是待辦理議價程序。

蘇代表浚豐質詢：

還沒有標，評選好了，標的時候沒有人來標，只有一家而已，現在就只要那家去評選就可以了？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樣瞭解，前不久我聽到的是第四公墓已經標好了，但我印象中是沒有，現在看你的資料也還沒有，只有評選好了？

林課長俊仁答覆：

還要再議價程序，目前等待議價程序，議價之後才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瞭解。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蕙蘭代表。

蘇代表蕙蘭質詢：

這個部份是屬於設計、監造的部份，不涉及工程？

林課長俊仁答覆：

不涉及工程。

蘇代表蕙蘭質詢：

所以他們外面在說的完全是牛頭不對馬嘴，我們發包的是設計跟監造，他說的是工程，工程當然還沒有，對不對？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工程還沒有。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代表。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祕，我先說清楚，這個問題，我先說清楚，現在規畫、設計、監造、委託的顧問公司，包括主體，一樓到三樓的和內部納骨櫃的設計都在裡面了，是不是這樣？這樣對？

梁主秘倉榮答覆：

我再補充說明，當初在發包當中就有一張補充說明，這次服務費用是納骨櫃、規畫設計，還有塔位一起算，還有包括周遭的綠美化都算在裡面，這就是全部我們委託設計的，包括剛才代表所關心的塔位、材質、規畫的方式都包含在裡面了，包括周遭的停車場都一次完成。明年度需要編列納骨櫃的費用就可以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張代表。

張代表玉龍答覆：

民政課長，我記得上次我們總共是 1.9 億多元，我們分二次，第一次主體是 2,000 多萬元，我聽說為何會差這 200 萬元是納骨櫃歸納骨櫃，監造設計要說清楚，蘇代表在問的可能有出入，你們要再去瞭解一下，剛才

回答的二部份都說是 1,088 萬元全部都有，但是那時候差的是 200 多萬元，納骨櫃歸納骨櫃，監造設計要說清楚。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現在是為了這個事情要問清楚，主秘，現在都清楚了，不用再說了，委託規畫、設計的顧問公司就是 1,088 萬 5,861 元有包括主體，要記得，這不用再爭辯了，不要再翻案了，不用說，就是我說的這樣。包括主體一樓至三樓的、周邊的綠美化、內部納骨塔的規畫、設計都包括在裡面了。當然納骨塔位我們要再另外編預算，現在監造、設計費都 OK 了，確定這樣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現在開會都有錄音的。

蘇代表浚豐質詢：

政風室這件事情你瞭解嗎？第一次主體若做好了之後，第二次要編列納骨塔位時，內部建造的不能再跟我們請款。

張主任家銘答覆：

可能要請民政課長查詢後再跟你回報，不然這樣怕會有。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第四公墓的納骨塔執行進度說明一下。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昨天我有整理一張，有關於第四公墓第二座納骨塔執行進度說明表，我是如列去年開始撥用到目前我們所做的設計標案，包括議價程序，還有之後的初步規畫跟預計工程竣工驗收時間，請各位代表參酌。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你逐一說明。

林課長俊仁答覆：

我逐項說明，第一項是從去年的 4 月 29 日有跟彰化縣政府申請土地撥用，因為秀水段 699 地號是彰化縣政府所有，所以我們有撥用計畫書跟縣府申請，會辦的單位有民政、地政、財政處等三個局處，在 108 年 6 月 13 日，彰化縣政府同意 699 地號給我們公所無償撥用，依據的文號就是 6 月 13 日這個文號，詳如附件 1 縣府回覆的公文；第三點是在 108 年 7 月有委請建築師事務所幫我們撰寫興辦事業計畫書，這個金額是以 9 萬元請他們幫我們寫計畫書及之後補件的資料到完成為止，108 年 8 月到 10 月，我們有與鄉內的地理師召開一次的座談會議，請他們提供我們設計、規畫的理念，9 萬多元我們委請建築師跟他們討論一些圖說的部份，在 108 年 11 月建築師事務所所有把初步的興辦事業計畫書送給公所審核，在 108 年 12 月份時有將興辦事業計畫書送給主管機關，也就是縣府的民政處審核，審核後他會分送給民政、地政、水資等 11 個局處，在 109 年 1 月份的時候，縣政府民政處第一次退件，有需要補證的資料，需要補證的單位有民政、地政，還有環保局等三個局處，這部份我們有儘速辦理補證，109 年 1 月 21 日時有同步進行納骨塔的設計標案，這個預算金額就是 1,000 多萬元，在 109 年 2 月 12 日時，有簽定外聘委員及內派及工作小組名單給首長核定，在 109 年 2 月 26 日招標案的公開上網，經過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詳如附件 2，在 109 年 3 月份我們把第二次補證資料再送縣政府審核，縣政府民政處有會辦地政及環保局，在 109 年 3 月 17 日納骨塔這件標案有公開招標，招標結果就是只有一家廠商投標，經過書面審核這家廠商是合格的廠商，在 109 年 4 月 6 日縣政府有正式回文同意我們所提辦的事業計畫書，這個請代表參閱附件 3 彰化縣政府回覆的公文；在 109 年 4 月 13 日時，我們有辦理納骨塔招標的評選委員會，經過評選委員初選這家廠商為合格廠商，4 月 13 日之後，就是目前我們正在等待跟廠商

的議價程序，我們會依通知的時間辦理議價；預計 109 年 5 月到 110 年 4 月，我們會辦初步的規畫設計至工程竣工驗收時間，詳如請代表參閱附件 4 預計期程，從規畫到工程竣工預計完成的時間，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以上有沒有什麼問題。請張代表。

張代表玉龍答覆：

民政課長，我是替你想，剛才蘇浚豐代表在問的設計、監造 1,080 幾萬元的這個，我們第二次的納骨櫃 7、8,000 萬元還沒有編列，你現在跟他說包含了，這個你要注意。你現在所回答的跟蘇代表的，我覺得有出入，你再詳細注意一下。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浚豐代表。

蘇代表浚豐質詢：

財政課長，若本席的記憶沒有錯的話，我印象中我們原本要編列 1.9 億元，後來大家討論暫緩編內部裝潢的錢，當時就是在評估若一次編列可以節省多少，若二次編列會損失多少，我印象你們說若分二次編，會浪費我們公所的錢約 200 萬元，我們大家認為為何會如此，你們說設計、監造如何等等，我們聽不懂，但我的印像是這樣，現在這樣問起來，好像沒有損失 200 萬元？

徐課長淑真答覆：

報告一下，那個單子我再去拿來看一下，因為是去年的事。

蘇代表浚豐質詢：

在我的印象中應該是沒有錯，200 萬元到底是怎麼樣？

徐課長淑真答覆：

對，是你說的這樣。

蘇代表浚豐質詢：

強調 200 萬元的來龍去脈是如何，顧問公司一次去處理的話可以節省大約 200 萬元，但若是分二次會增加 200 萬元，所以才會引起吳代表說的，外面有聽到的是如何，所以我現在問你，目前第四公墓監造、設計這些顧問公司，都一樣是 1,080 幾萬元，怎麼會有差呢？

徐課長淑真答覆：

有，還是有差，因為本身是級距的問題，貴會已經決定這樣了，我們公所應該要尊重貴會，不管是多多少或是少多少，都已經既定了，當時 1,900 多萬元為什麼會省一點，是因為級距把 7,000 多萬元放下去了，級距的問題，現在把 7,000 多萬元另外拉出來，當然是會比較多一點，至於多多少，我覺得應該要尊重貴會，貴會就已經決定這樣，我覺得那個東西多跟少應該不是這個問題，我去拿那張成本分析表。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你去拿。財政你說明一下。各位同仁，我們想聽他報告一下，再看要怎麼討論。

徐課長淑真答覆：

我們再重頭看一次，複習一次，有時候真的會忘記，本來一次編，發包工程是 1 億 7,000 多萬元，設計是 1,088 萬 5,861 元，下面這個是分次的，把櫃子拿起來了，櫃子去算時，櫃子就是 7,000 萬元，把櫃子拿起來算，不要算監造就是 11 萬 0,181 元，有差一點，也還好，就是說我們整個下去做，級距會省一點，我全部下去，櫃子、什麼都編下去，設計、監造全部都完成是只花 1,080 幾萬元就好了，但現在把櫃子提出來了，櫃子就不處理了，要花 1,200 多萬元，不過我們民政課長可能在編的時候，有考慮到那個錢是大約的，並不是剛剛好，或許他們在編的時候，可能要拿合約來看看，再確認一次，因為是我們主秘處理的，他覺得把櫃子也

放下去了，所以是 OK 的，如果廠商願意的話，我們編預算是大約，並不是一定編到剛剛好或怎麼樣，他們覺得這樣可以出去，或許廠商也能接受就 OK 了，所以他是用 1,088 萬 5,000 元下去抓，我們主秘的意思是他把櫃子也放下去了，我是覺得再去拿來看一下比較安全。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代表。

蘇代表浚豐質詢：

財政課長我問你，你現在這張單子，前面 1,088 萬 861 元是一次的，就是我們 1 億 9,000 多萬元顧問公司的錢，對不對？

徐課長淑真答覆：

對。

蘇代表浚豐質詢：

若是二次，是 129 萬 2,037 元，對不對，你們說這樣會損失 200 萬元？

徐課長淑真答覆：

也不是損失，就是比較高一點。

蘇代表浚豐質詢：

你仔細看，我們現在目前地板、主體都起來，納骨塔內的裝潢都好，顧問公司的錢是多少，一樣 1,088 萬 5,861 元，這本現在寫的是這樣，跟你說的？

徐課長淑真答覆：

這個我報告一下，我是就書面來分析，至於實際去實行的時候，我們預算都是大概去抓的，是我們主秘有考量到。

蘇代表浚豐質詢：

多謝主秘，替我們省了 200 萬元，若要像課長說的一次編列，可能要 1,200 多萬元，結果主秘你也做一次而已，也才 1,080 幾萬元而已，這樣主秘與財政課長的數字湊不合，各位代表聽看看，差在主秘替我們省錢。

梁主秘倉榮答覆：

我說明一下，不是替大家省錢，是替公所省錢，大家很清楚，1,088 萬 5,000 元是一次招標完成，我們公開招標也是用 1,085 萬 5,000 元是涵蓋在 1 億 9,000 萬元的範圍裡面，補充說明是根據我的經驗寫的，我裡面跟人家說 1,085 萬元要做什麼，我寫得很詳細，這次規畫的目的包括主體、正塔，兩邊的廂房我不算在裡面，再來是周圍的圍牆，再來是停車場、旁邊的綠美化設施，再來是納骨櫃的材質，再來是塔位的規畫都涵蓋在裡面，所以我是用 1,088 萬元來做招商的動作，如果扣掉的話，我就不用到 1,080 幾萬元這個工作了，等一下大家可以印一下，我是以 1,085 萬元這個數字去上網招標的，是涵蓋 1 億 9,000 萬元的部份，但我們加一條但書，事後納骨櫃的位置是等到明年正式編列預算之後再做。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主秘你請坐。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秘謝謝，若照我看公開招標的資料公告，也是如你所說的這樣，納骨櫃裡面都有寫，這樣沒錯，但是現在是說，剛才張代表說的內部納骨櫃還沒有編，他現在是在問這個問題。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主秘你坐。改天你要發言你舉手，我若沒有叫你發言你不要發言，你平時就這樣，很不尊重大會，每次代表在質詢你就站起來，就要發言，平時有在尊重代表會嗎，我有權利趕你出去，你可以瞭解看看，看我有沒有權利，每次都想站起來就站起來，你們這些尊重一下代表會。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在問顧問公司納骨櫃、設計、監造的費用可不可以先編列？

蔣主席憲忠報告：

代表若在質詢你就要插話。主秘發言。

梁主秘倉榮答覆：

我先跟大家抱歉一下，因為剛才蘇代表直接指名，我才直接做一個說明。這個部份有點亂掉了，所以我再一次跟各位說明一下，剛才蘇代表問在這個規範裡面，沒有預算可不可以先做，因為上次代表會決議就是給我一次編制主體的工程預算跟整個規劃設計費用都可以在裡面，所以我在執行發包的動作範圍並沒有違法，已經給我規畫設計費了，這個涵蓋 1 億 9,000 萬元，所以我去做招標並沒有問題的，但我有個但書，因為納骨櫃的部份，我還沒有經過法治編列預算的結果，所以我要等到明年正式預算通過以後再去執行下一個，這樣子而已。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不要以訛傳訛，這樣 OK，其他沒有什麼問題。民政你剛才執行進度說明的第三項，現在建築師事務所是哪一家。以上說的都沒有問題，若還有問題可以再提出來說。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所謂第三項的部份會請建築師撰寫興辦事業計畫書，當初是委請羅佳格建築師事務所，在台中市的羅佳格，我們是以 9 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哪一位建築師？

林課長俊仁答覆：

羅佳格建築師事務所的羅佳格本人。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個建築師叫羅佳格？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與十六公墓是不是同一家的？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就我知道是不一樣的，十六公墓是王滿貴建築事務所。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們的興辦計畫書現在是最新的？

林課長俊仁答覆：

興辦計畫書有經過縣府退件補件過了，在 4 月 6 日縣府有同意興辦計畫書，這個興辦計畫書已經有修正過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都好了？

林課長俊仁答覆：

都已經完成了，縣府有退件過一次，我們有再送件，已經補證完成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跟編列預算書是不一樣的？

林課長俊仁答覆：

不一樣，興辦計畫書只是針對，比如地政有些地籍圖沒有標示清楚...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就是不一樣？

林課長俊仁答覆：

不一樣。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不一樣你送給我們做什麼。剛才瞭解這 1,000 多萬元的建設，只有一家來標而已？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這個我們也是公開上網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是不是只有一間來標？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只有一家而已。

蔣主席憲忠報告：

政風，目前我們縣內納骨塔的標案弊案很多，要請政風主任要嚴格審查，剛才這一家我也覺得怪怪的，有沒有弊端要嚴格審查？

張主任家銘答覆：

依照相關規定確實審查採購案，還有執行過程。

蔣主席憲忠報告：

要嚴格審查。

張主任家銘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謝謝。其他代表同仁還有沒有什麼意見、疑問，今天會議就先到這裡，明天下鄉考察 10 點半到公所門口集合。

第三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09 年 04 月 23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蔣憲忠 鄭倫杰 吳泳慧 楊錦發 梁淑絹 王金雄 陳鑲萍 蘇蕙蘭 張玉龍 藍駿宇 蘇浚豐

四、列 席：秀水鄉長林英嘉 行政室主任徐尉晏 民政課長林俊仁 建設課長游宗霖 農觀課長王中森 財政課長徐淑真 幼兒園長廖雅倩 社會課長詹健佐 人事主任紀曉筑 政風主任張家銘 主計主任蔡杜華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館長梁瑛瑄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美芬

六、討論提案：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今日議程：討論提案。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各位代表、各位鄉公所同仁，大家早安！今天主席早上較忙，我先主持會議，在會議之前蘇蕙蘭代表今日生日，我們先鼓掌恭喜他生日快樂。今日討論提案，我們依序進行討論。

徐秘書舜賢報告：

代表人數應到 11 名，目前實到 8 名，超過半數，開始開會。

號別：1 號，類別：建設，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09 年度彰化縣秀水鄉路平專案坑洞修補計畫」

一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依來函須納入預算辦理，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該筆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俟明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4 日府工維字第 1090099916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二、本案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依來函補助款項須納入預算辦理，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預算，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明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事宜。三、檢附上開來函公文一份，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根據這第一號案，我請問建設課，過去縣府補助的情形如何，我們執行的情形如何，今年的補助案又是如何，可否跟各位報告一下？

游課長宗霖答覆：

建設課在這邊跟貴會做個報告，往年冷料包的補助，大概在 103 年的時候有補助 50 萬元，105 年、106 年也各補助了 50 萬元的路平專案，107 年、108 年這兩年就沒有補助，一直到這兩年縣府有通知各個鄉鎮公所，基本上的額度是 30 萬元，我們公所這邊有提報一個 30 萬元的計畫給縣府，也獲得縣府補助 30 萬元做為本鄉的路平專案的補助，這 30 萬元的用途主要是在購置冷料包，用於修補全鄉路面的坑洞，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 107 年、108 年縣府沒有補助，這個補助都是要購買瀝青冷料包的？這兩年沒有就用我們自己的本預算？所以我們鄉庫最少就省了 30 萬元，我們一年度的冷料包的採購量大約多少？

游課長宗霖答覆：

報告貴會，目前我們的冷料包，若與去年來說大約用了 1,500 包左右。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金額多少？

游課長宗霖答覆：

去年發包大約是 70 萬元左右，包括冷料包、雇工的費用，平均每週大約有一天至兩天，視各村辦，或者是民眾、或是我們有看到的話，就會視情況派工去修補。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謝謝你。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蘇蕙蘭代表發言。

蘇代表蕙蘭質詢：

縣府的補助是不定期給的，107、108 都沒有給，今年有給我們的話當然是要收，所以應該是要通過，沒有列入預算就沒有辦法對帳，所以這個應該要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蘇代表的意思是聊勝於無，有補助的當然好。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通過。

徐秘書舜賢報告：

號別：1 號，類別：建設，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09 年度彰化縣秀水鄉路平專案坑洞修補計畫」一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依來函須納入預算辦理，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該筆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俟明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照案通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進行第 2 案。

徐秘書舜賢報告：

號別：第 2 號，類別：清潔隊，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本所辦理「109 年度申請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購車經費，本所需配合款新臺幣 205 萬 3,100 元整，因本年度無是項經費預算編列，爰提請貴會同意墊付，請貴會審議。理由：一、依據 109 年 4 月 1 日彰環廢字第 1090016245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6 款辦理。二、本案換購車號 573RZ、575RZ 兩部垃圾車經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購車經費，購車經費總計新臺幣 586 萬 6,000 元，其中需本所配合款 35%計新臺幣 205 萬 3,100 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預算，擬報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通過後於 110 年轉正。三、經核定汰換之垃圾車於新車撥交後應報廢。四、檢附彰化縣政府核定函影本供參，辦法：惠請貴會同意墊付。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難得，這個提議案是否請鄉長詳細說明一下。

林鄉長英嘉答覆：

大會主席、代表會秘書、代表、各位公所同仁大家好！針對第 2 號案垃圾車的補助，這次 109 年環保署有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我們是第 2 批的，彰化縣大約三部，也感謝縣政顧問，前幾天和我與清潔隊長到縣府向我們縣長極力爭取，我們爭取到了兩部，我們清潔隊比較老舊的，573 和 575 這兩部的車齡都 14、15 年了，已接近淘汰的年限了，之前我們清潔隊車輛保養的費用都偏高，因為車輛老舊，所以明顯都偏高，所以這次跟縣府極力爭取，爭取到兩輛，也得到縣府的支持，撥了兩部給我們，也希望貴會同意這個提案，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清潔隊長，我們車輛的汰換標準，有沒有一個法定的標準？

曹隊長耀仁答覆：

感謝主席及貴會的關心，這件要特別感謝縣政顧問及鄉長，因為在 26 個鄉鎮裡面，只有我們跟田中有，這已經爭取了 3 年，好不容易得來的，限制是要達到一定的年齡，整個彰化縣來做評斷，彰化縣最爛的車輛，再跟全國比最爛，講最爛的較不好聽，是比較老舊跟必須要來汰換的一個車輛，要換較為環保的車輛，所以不容易，總共是兩部 586 萬元，環保署雖然補助 381 萬 2,900 元，其中的 205 萬 3,100 元必須要由地方自籌，這是一個條件，第二個條件是，地方除了有財源之外，還要在 8 月之前將這筆錢繳到縣府去才有，如果不送去的話就沒有了，所以今天拜託貴會來支持，使這項垃圾車可以順利獲得補助，畢竟一年的油料及維修費用，其中一部是 18 萬元，一部是 11 萬多元，目前我們是省著用，車殼都已經腐蝕了，會漏水，就是以不再維修為原則，不然這個維修要 10 幾萬元，拜託各位來支持，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蘇蕙蘭代表。

蘇代表蕙蘭質詢：

昨天我有找時間去清潔隊參觀一下，我發現很乾淨，都沒有味道，隊長說他們這陣子每天都消毒很多次，我感覺比以前乾淨多了，進去都沒有讓人感覺到清潔隊的所在，對於車輛老舊，當然有補助，而且又是 26 個鄉鎮裡三部我們就有二部了，我希望我們公所買了新車之後，司機對於車子的愛護要跟自己的車子一樣，小地方注意一下就不會產生大問題，新車買回來，開新車的人要將它視為自己的車子，維護若注意一點，車子就能開得比較久，這一案我們應該要支持，清潔隊長要要求開車的司機要注意、愛護。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再請教隊長，新的車子買回來後，這兩部舊的車子就是報廢嗎？

曹隊長耀仁答覆：

是，他的條件就是 8 月交錢，年底交車，交完車後就要報廢。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如果堪用不能留著當預備車？

曹隊長耀仁答覆：

不行。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個發包是不是在縣政府發包？

曹隊長耀仁答覆：

是，我們是接受新車來，我們再加裝內部，要看車子的內裝，未必全部都有，例如我們在外面買車，車斗要另外再計算，這個要看交車以後內部的音響、行車紀錄等等的配備是否足夠，我們再來做明年度的需求，做適當的調整。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新車的配備是什麼，外觀就是垃圾車的外觀的配備，所有的配備都有吧？

曹隊長耀仁答覆：

未必，當然不是陽春型。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後面的壓縮？

曹隊長耀仁答覆：

那個都有，像音響可能就沒有，行車紀錄器可能沒有，不是全部都有，要看到車子才會知道，因為我上星期在環保局看到的車子也滿簡單的，裡面都空空的，是否有必要其他的東西，外面在交車也都一樣，車殼歸車殼、斗子歸斗子，還有其他配件歸其他。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反正你要什麼配備就加裝什麼配備，來了再說？

曹隊長耀仁答覆：

對，他只是給車子，能動這樣子，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有沒有想要多瞭解一點的。這個垃圾車的問題，是身為主管要去考核的，如果這個司機的用車習慣很差，我們就要糾正他，或是每次都在他手上出問題的，很明顯對車子不愛惜使用，對於這方面，我們有沒有一個考核的標準，例如這部車是不是都是專人開，若不是壞了的責任要如何追究？隊長報告一下。

曹隊長耀仁答覆：

目前轉運車一輛，垃圾車九輛，資源回收車九輛，每一個司機都有保管人，因為人數不足有些是保管兩部，現在基本能夠運作的大約是五部，像 573、575 是 15 年的舊車，是要搭配 643 這部車子來使用，也就是說看路線的長、短，因為一、三、五和二、四、六收的路線是不一樣的，所以有些小巷子大型的垃圾車不能進去，就用小車子來替換，事實上我們比較需求的是裝載量比較大的，對我們 CP 值來說會比較經濟，效率會比較高，問題是我們鄉下不一定會容許這些大的車子；我們司機的考核是在於，除了保管人很重要以外，還有額外加一個車輛的技師，以前在修車廠擔任引擎、機電修理的，他會檢修，檢修如果是施用不當的，我們是不修理的，司機要自己負責。我也有跟車出去看，為什麼會有急煞，跟垃圾車的老舊及貨車的習性，事實上不是急煞，踩下去就是這個樣子，至於使用是否人為疏失或是車子老舊，因為垃圾車很毒，垃圾水很快會把車殼、皮件還有油壓鋼腐蝕，我會請技師檢驗，司機報修時必須通過技師的檢查，修理師我會請技師去看一些相關的照片，用此把關，之後再看他的使用情形，如

果重覆性的修復，像有一次就是重覆性的修復，事實上不是，是一個零件，可能分成五個部份，五個部份修理要 10 幾萬元，我們可能會針對比較重要的點，損壞掉的東西修理，用過一陣子後，一、兩個月後那個地方又壞了，事實上是壞不同的部份，因為考量車子老舊了，沒必要一次就整組換新，會考量替代品，指替代品除了大陸進口不使用以外，其他一些二級的並不排除，那是額外的，與契約無關，用這樣做一個把關與管控，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清潔車平時保養、維護非常重要，我們有沒有專人做這種的清潔、維護？

曹隊長耀仁答覆：

當然有，至於剛才主席有提到壞了為什麼會知道，除了有法定保管人以外還有使用人，使用人今天這部車子出去是收垃圾，或是機動組做替代車輛，會做一個里程數，是幾公里開的，回來是幾公里，開了多遠，使用人會簽名，這樣就能查證，有什麼問題的話就可以查證當時使用人是誰，也就是說壞的時候未必是保管人弄壞的，而是使用人，這個使用人就要負責報修的責任，清潔方面因應這個疫情，我是有要求每部車回來，目前是分流在第四公墓停車，廢棄物清理組是在那裡上班、執勤，所以車輛回來以後，除了做拆除的管控，還要做清洗，清洗之後要用漂白水將車斗噴乾淨，消毒以後再過去第四公墓，資源回收車、轉運車一樣每天固定要清洗，這是司機與使用者的責任。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就是說使用過後一定會清洗？

曹隊長耀仁答覆：

包括消毒。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有沒有考核的標準，例如是由誰來考核保養、清潔有沒有徹底，例如車子使用完了有清洗，清洗有很多不一樣，水噴一噴也是清洗，有沒有徹底清洗，有沒有人在做這方面的考核？

曹隊長耀仁答覆：

清潔的工作是司機的自主管理的責任，但他們所有的表現在行車紀錄器或是民眾的反應裡，我會做把關跟管控、調查，班長與民眾間有沒有互動，會去瞭解到底是什麼情形。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有沒有必要做一個考核的標準，各車做一個競賽，每個月若這部車清潔得特別乾淨，跟他表揚或發個獎金，可以這麼做嗎？

曹隊長耀仁答覆：

目前為止有關於獎勵的部份，在預算裡有編列 2 萬元績優清潔隊員的獎金，2 萬元因為每個月不到一個人，所以會累積一季或是半年會辦一次，現在我在擬訂所有清潔隊員的考核機制，包括用委員制的，大家來評，會選勞工代表，跟每組各一個人，他們每個人的評分標準，例如廢勤組就是司機，司機就是安全責任，必須確保行車安全，包括防止鄉民來撞，大部份都是鄉民來撞我們的比較多，這一年來發生的都是鄉民來撞我們的，這個不能歸責於司機，車子維修的費用有做一個百分比，目前整套司機、隨車人員、資源回收，現在在做一個評核的機制，用委員制來做評分，目前在施實的是資源回收，下一個階段就是司機，也就是廢勤組，最後才會是機動組，誰的表現優、劣，所有評比，現在目前是我做平時的考核，誰的表現如何，民眾的反應如何，民意代表的建議如何，事實上他們如何我會去做查證，將來會走委員制的，委員制就是大家來評分，評分做為獎懲的一個標準，再重新修正工作規則及秀水鄉清潔隊清潔獎金季的考核標準。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建議，反正我們工作上特優的表現有編列預算，你剛才說的考核也是一種方式，考核優的話給他一點獎勵，但是要有一個客觀的標準，不是隊長說你比較好，你就比較好，總是要訂定辦法出來，然後施實競賽，分組也好、個人也好，要設計一個客觀的制度出來，是不是這樣子會比較好一點？

曹隊長耀仁答覆：

謝謝主席，事實上是這樣子沒錯，不是隊長一個人說了算，我會組織一個評委會，至於評分的内容，司機有司機的標準、隨車有隨車的標準，服務的内容與工作項目是不一樣的，不能一概而論，至於懲的話就很重要，在清潔隊要做一個懲處的動作沒有那麼簡單，要承受很多的壓力，相信貴會都知道，所以在客觀上要做一個標準的統一，例如司機不發生事故，或是車速如何，車速過快或是沒有放音樂，這些司機的標準跟車後有沒有下車為老弱婦孺來服務，或是民眾的誤會，事實上這一查證的話，民眾會因為倒不到垃圾而有很多不同的態度跟聲音出來，事實上我們去查證的結果並不是這樣子，例如前後的住戶都有聽到垃圾車的音樂，為何這一戶就沒有，事實上是因為沒有人在家，只有一個小孩，大部份的長輩都會出來倒垃圾的，年輕人就未必，所以我必須要花很多時間實地來瞭解，司機與資源回收人員是相當辛苦，在重心相當高的資源回收車上，必須要做資源回收的分類，這方面目前今年 1~3 月這樣觀察下來，3 月上有明顯的改進，就是說在外面跟鄉民收回來的資源回收，在車上都分類好了，我有規畫哪一部車、哪一個是負責倒這裡的，跟他有沒有拿去偷倒，混合在一起，自己不做叫眾人幫他做的，我大部份星期二晚上會留下來突擊，登記表有沒有偽造，這樣交叉比對的結果，目前資源回收去年的成長率是 13%，這方面是值得肯定的，有簽呈長官做一個獎勵的動作，誠如剛才所言，因為績

效獎金只有 2 萬元，只能拿這裡來補那裡，明年制度化會更齊全，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謝謝你，我想要瞭解那麼多也是因為新車來，當然不是只特別顧新車，舊車也一樣，清潔、維護、初步保養都很重要，甚至於司機使用車子的習慣，對車子的性能都有直接的關係，我覺得清潔、維護的考核是必需的，這點是比較重要，至於競賽要怎麼樣的獎懲，隊長你要自己去拿捏，也希望清潔隊過去風風雨雨，曹隊長你到任至今，整頓得我相信我們代表大家都看得到，很用心，將清潔隊整頓的比起過去，至少沒有那些風風雨雨，由此可見曹隊長的用心，希望我們若還有成長、改善的空間，要不斷的精進、改善，各課室也一樣，我們面對的是秀水鄉鄉民、民眾，各課室都是直接針對我們的鄉民，鄉民來到這裡就是有需要，若鄉民來一次無法解決、無法完成的工作，要他跑好幾趟，這樣對於鄉民的感覺也很不好，在公務機關，最好有鄉民來到我們公所時，最好一次就能將他的事情解決，如果清潔隊對於獎金，若要施實一些清潔考核獎金不夠的話，是不是可以徵求代表的同意，適度的提高獎金的預算也可以，我相信這是正面的，這是一種獎金，如果依你的想法，將來要施實競賽的話，覺得預算不夠，可以再增加一點點預算，或是可以從其他的項目移過來也可以，是隊長的權責內靈活運用，謝謝你，請坐。各位代表對這案還有沒有意見？還有沒有不瞭解的？剛才鄉長說有透過縣政顧問，這位縣政顧問是誰，這麼神通廣大。

林鄉長英嘉答覆：

再次報告，感謝縣政顧問，也是我們的鄭倫杰鄭副主席，向縣長極力爭取，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縣長對我們這區福、鹿、秀都不錯，也不枉費我們挺他。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我們新車的採購流程如何？

曹隊長耀仁答覆：

是縣府採購，整個車輛撥給我們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是縣府發包的，我們就接車就對了？

曹隊長耀仁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付配合款準備接車？

曹隊長耀仁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接車有沒有接車儀式？

曹隊長耀仁答覆：

我會妥善的規畫，再次感謝縣政顧問，不容易，我們行政上的流程要跑完，在交車對於我們所內及代表會之間的正式儀式，我會再妥善的規畫，不是交車就算了，至少要让鄉民知道我們是如何努力的，謝謝主席，對於清潔隊以後我會更加努力。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針對這案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還有沒有不瞭解的。如果沒有問題這案我們就照案通過。

徐秘書舜賢報告：

號別：第 2 號，類別：清潔隊，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本所辦理「109 年度申請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補助購車經費，本所需配合款新臺幣 205 萬 3,100 元整，因本年度無是項經費預算編列，爰提請貴會同意墊付，請貴會審議，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各位代表、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的就這二案，我們先休息，後面的就留待明天繼續，明天還有一天的會期，還有臨時動議，各位代表若有臨時提案的，今天先準備，明天一起討論，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議事錄

第四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09 年 04 月 24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 蔣憲忠 鄭倫杰 吳泳慧 楊錦發 梁淑絹 王金雄 陳鑲萍 蘇蕙蘭 張玉龍 藍駿宇 蘇浚豐

四、列 席： 秀水鄉長林英嘉 行政室主任徐尉晏 民政課長林俊仁 建設課長游宗霖 農觀課長王中森 財政課長徐淑真 幼兒園長廖雅倩 社會課長詹健佐 人事主任紀曉筑 政風主任張家銘 主計主任蔡杜華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館長梁瑛珩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美芬

六、討論提案：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今日議程：討論提案、臨時動議。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座、各位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大家好！今天討論提案，會議繼續。針對這幾天的綜合質詢、提案及下鄉考察，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

徐秘書舜賢報告：

代表人數應到 11 名，目前實到 8 名，超過半數，開始開會。

徐秘書舜賢報告：

討論提案昨天都已表決通過了，現在臨時動議。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浚豐代表。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位長官，大家早安！主席我請教一下，昨天公所有個驗收曾厝農業用地重劃區，曾厝段 850-851 等二處的農水路的改善工程，昨天驗收時，主計主任有沒有到場？

蔡主任杜華答覆：

那個案件我用書面審查監辦。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本公共工程驗收作業程序都規定得很詳細，昨天我看只有政風主任有到，主計為何沒有到場？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主計，你是說你用書面的？

蔡主任杜華答覆：

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各位同事大家好！有關主計室在監辦業務裡，開標、決標、議價，在採購法裡有明訂，我們依照機關會計監辦辦法裡面的審查方式有兩個方式，一個是書面，一個是實地，如果要書面的話，要機關首長核定，所以當初在簽辦驗收當下，我都已經蓋書面審查了，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照理說若是超過 100 萬元也要實地去監驗吧？

蔡主任杜華答覆：

不是，監驗有書面跟實地，兩者二擇一，在依機關主會計監辦辦法裡面有明訂，書面審查 100 萬元以上要有機關首長同意，所以當下在簽辦時有蓋。

蔣主席憲忠報告：

依你所言，你可以說不去就不去？

蔡主任杜華答覆：

要事先，所以我們在整個驗收程序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要事先跟你通知？

蔡主任杜華答覆：

不是，是跟鄉長說我要書面，鄉長或是機關首長授權人同意，我們才可以，100 萬元以上，其實書面和實地意思是一樣的，我們還是要依照...。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關係，若是代表會的代表同仁有要求，你們可以陪同監驗嗎？

蔡主任杜華答覆：

在法沒有禁止的前提下，有時候我會出去，有時候不會出去，因為我有業務在身會用書面看，但是書面跟實地並不影響我監辦的立場，我看的都是程序，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若以後有驗收、監驗，我們可否要求相關人員到現場監驗？鄉長請發言。

林鄉長英嘉答覆：

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以及公所各位同仁，大家早安！針對會驗，一切都依規定辦理，如果主計方面，以書面或實地的話，當然要負等同的責任，書面一樣要負相當的對等責任，如果代表會同意，要求與會人員到場的話，一切都以規定辦理，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們是希望若有超過 100 萬元都能會同一起監驗。

蔡主任杜華答覆：

我儘量，謝謝，因為有時候開會我真的沒辦法到，有時候看一個工程要二、三個小時，也有卡到，所以有時候有一些急迫性的，在符合相關法規下，我儘量配合，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有每天開會，昨天和前天你都沒有到？

蔡主任杜華答覆：

昨天我是在寫一個意見，所以我沒有到，我事前也經過了相關的規定，依照相關的程序辦理，我再跟各位解釋，其實主計和政風，我們看的是一個程序，並不是看...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你坐下。

蔡主任杜華答覆：

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反正我們就是希望一起會驗時，相關單位能夠到場。蘇代表。

蘇代表浚豐質詢：

關於這個問題，我個人的感覺是，依我的瞭解別的鄉鎮，大部份的主計都有到場，但是秀水過去就是這樣，大部份都沒有過去都是用書面的較多，但是有個問題是，我先跟課長說聲抱歉，因為昨天我有比較衝動一點，但是主驗官昨天的回話，難怪我會衝動，我問他目前驗收大約是如何，他回說過去只有驗收厚度而已，從來沒有在驗 AC 和壓實度，我說規定就不是這樣，他說過去就是這樣，如果現在驗壓實度的話，廠商會認為針對他們，為何以前不曾驗，現在在驗，所以造成很多的困擾，我昨天在問，怎麼會有這樣，過去沒有驗、不需要驗，並不代表未來不用驗，是不是這樣，所以我昨天有稍微大聲了一點，課長昨天沒有去，主驗官跟我說這樣，難怪我會聽不下去，我現在跟你道歉一下，昨天我的態度有衝動了一點，但是我跟你說，過去怎麼驗，並不代表現在不用驗，是不是這樣，我請問一下課長？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請答覆。昨天主驗官說依慣例沒有這樣驗的。

游課長宗霖答覆：

建設課報告，工程在排驗收時，在竣工前，在工程都有編列相關的試驗，另外排驗收時，主驗官會視情況，看現場要不要再做相關的抽驗，在我這兩年，目前主驗官道路的部份都會要求做厚度，看一下厚度的部份有沒有過，至於其他試驗的部份，看主驗官視情況，是不是在驗收時再抽驗。

蘇代表浚豐質詢：

昨天我有問主驗官，他說從來沒有驗壓實度，只有厚度而已，難怪所有的柏油都這樣，你看，鋪沒多久就這樣了，難怪會這樣，你們只有厚度而已，壓實度都沒有去注意，我看一看，我們現在鋪的柏油真的要改善，鄉長，說真的要改善一下，因為過去都只有驗厚度而已，厚度一定沒有問題，壓實度真的要注意，是不是這樣？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我們彰化縣市是不是只有驗厚度而已？

游課長宗霖答覆：

報告貴會，我們最近也有問縣府承辦道路工程改善的案子，他們也是看主驗官，有的甚至是丈量道路的寬度，甚至連厚度方面也沒有抽驗，這個事前監造都有做厚度、壓實度、黏滯度相關的試驗都有，這個部份也不見得在驗收時才有做檢驗，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政風，我們可不可以要求他們要驗壓實度？

張主任家銘答覆：

可以要求，原則上薄的東西沒有規定不能測，但我們還是尊重主驗官最後的決定。

蔣主席憲忠報告：

因為我們最近鄉內很多柏油路都做沒有多久就龜裂，課長，陝西有一條剛做好的也都龜裂，路也做得很差，我們這幾年做的柏油都剛鋪好就龜裂，很嚴重，壓得破破爛爛的，這個是不是壓實度沒有去注意，有很多百姓在反應，所以我們最近才會去注意到這部份，既然有特別注意到這部份，有跟主驗官說要特別注意壓實度，他跟我們說那個不需要檢查，像這樣路做一做馬上就這樣，有人車安全的顧慮，我們是不是可以要求，建設課，改天再跟主驗官說一下，我們要求壓實度、厚度都要特別注意一下，所以

政風，我們若要求要特別檢查壓實度是沒有問題的吧，課長你再注意一下，這方面你再跟主驗官說一下，不要再回我們過去慣例沒有在檢查壓實度，沒有那種事情的，過去是過去。如果公所抽驗跟代表抽驗數據差太多，怎麼辦？

游課長宗霖答覆：

報告貴會，一般若是抽驗這算是試驗的，都有經過 TAF 政府機關的認證，若像 3 月 30 日驗收，上次那兩件，有部份低於標準值的部份，這部份廠商...

蔣主席憲忠報告：

都低於 93 對不對？

游課長宗霖答覆：

有部份幾個點有低於 93。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印象中第一件全部低於 93？

游課長宗霖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政風，這都低於 93 怎麼辦？

張主任家銘答覆：

報告貴會，原則上這就依契約執行，有第二次複驗的程序，如果沒有就依相關規定，該刨除就刨除，有合格的部份如果高於百分之九十就減價收受。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現在是不是在等複驗？

游課長宗霖答覆：

對，這部份廠商可以依契約的規定再提出申請，我們一樣會重新就不合格的地方，照合約規定再做檢驗，並且也送相關合格的實驗室再來做相關的試驗。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剛才說的數據差太多，與監造的有沒有什麼問題？

游課長宗霖答覆：

因為這部份都是經過 TAF 實驗室所做出來的實驗，這也是要經過第二次的抽驗之後，我們再去送其他的實驗室來做測試，以利做一個判別。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你們要送的實驗室，公所有沒有指定？

游課長宗霖答覆：

報告貴會，目前我們送的實驗室是沒有相關的規定，以目前彰化縣有四、五間的實驗室都有經過 TAF 的認證，以縣府來說也都是依照順序在輪流，也沒有特定要送哪一間實驗室。

蔣主席憲忠報告：

監造要送哪一間，你們就配合他們送哪一間，是嗎？

游課長宗霖答覆：

報告貴會，一般廠商在材料及相關試驗送審時，他們會提供有符合試驗合格通過認證的實驗室，未來在工程相關執行當中，材料要送驗時，會送到哪一間實驗室，會先行提送實驗室的相關資料，給機關這裡來做核定。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代表。

蘇代表蕙蘭質詢：

我們現在公所的工程設計當然是委託設計，監工是委託監工嗎，或是同仁自己監工？

游課長宗霖答覆：

報告貴會，目前我們的案子都是委託設計及監造。

蘇代表蕙蘭質詢：

我們目前的工程大部份都是委託設計及監造，我們負責發包及驗收？

游課長宗霖答覆：

對，工程執行當中，包括施工前的協調會議及施工中的一些問題，主辦機關也會做召集、協調。

蘇代表蕙蘭質詢：

若是這樣，工程品質有瑕疵，是不是監造單位的問題，不是公所驗收的問題，我們是委託設計監造，工程有問題就是他要負責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應該不是這樣，若有問題公所也有責任。

蘇代表蕙蘭質詢：

當然，我的意思是，如果有問題要請委託設計、監造這裡處理，因為他跟我們承包的是設計帶監造，錢他收了當然他要負責任，不是這樣嗎？以前我們公所可能有一些比較專業的技術人員，所以設計、委託，有時候監工自己做，省起來，因為發包設計有設計的費用，監工有監工的費用，既然發包設計、監工，當然是設計、監工賺我們這個錢，要負這個責任。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秘書回答。

徐秘書舜賢答覆：

設計、監造廠商的部份，雖然是委託設計、監造，但公所有絕對的監督權利，而不是監造廠商說送哪一間實驗室，就送哪一間實驗室，公所不是只有核定，公所也可以指定，公所也可以監督監造廠商，今天施工到哪一個階段，公所有沒有去看監造廠商有沒有在現場監督，公所在現場有沒

有考核，不是公所全部委託設計監造單位以後，公所就可以完全在公所室內作業，我剛好之前有當過建設課長，這部份我可以提供一下我的意見，並不是今天委託設計、監造，公所就完全沒有責任，就等他們送監造計畫書，送監造日程表，都不用去現場，監造廠商送哪一家實驗室公所都不用指定，廠商說送哪一家我們就送哪一家一定，這部份政風室也可以去指定，哪一家實驗室的公正性會比較好，偶爾也可以由政風室去指定，而不是公所就只有核備就好。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代表。

蘇代表蕙蘭質詢：

我說的不是這個意思，秘書你可能有點誤解我的說法，我的意思是監工的單位現在是委外，不是公所都不用管，我們公所是出錢的老闆，當然有權利說要怎麼監督，但是現在有監工的單位，當然最基礎的責任在他們，他們在施工的時候，公所可以找時間去抽查、去看，我不是說公所就可以都不管，不是這個意思，公所當然要隨時監督，我的意思是他在負責現場，每一個施工都必需要在現場。

蔣主席憲忠報告：

秘書剛才說的也對，公所要負監督的責任，政風，剛才秘書說的都對，沒有什麼問題？

張主任家銘答覆：

跟貴會報告，原則上我們跟監造、施工單位都有訂契約，我們原則上是業主，按照三級品管的話是可以做工地現場的察核，蘇代表與秘書說的是二個方向，但都是同一件事情。

蔣主席憲忠報告：

都沒有錯？

張主任家銘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這部份再注意一下。其他還有沒有什麼問題？蘇代表。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席，那天下鄉考察，去市場看了以後是不錯，那裡的反應，鄉長有意怎麼做，聽大家的意見，後來我聽起來是，應該看公所這邊怎麼來執行、計畫，他們都可以配合，我個人的感覺是那天下鄉的效果不錯，再來一點，那天我們有到老人會看防疫的第二辦公室，然後看了以後，我們代表到樓下來在說，覺得太擠，沒錯是 24 位，有的說沒有，只有 5、6 位，大家在那裡爭辯，我簡單的問一下人事主任，老人會的第二辦公室到底是什麼情形，你詳細說給我們代表聽，因為那天大家可能沒有聽得很詳細，大家在那裡爭論，不太好，利用今天這個機會，人事主任詳細解釋一下，讓各位代表大家瞭解一下。

蔣主席憲忠報告：

人事請答覆。

紀主任曉筑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位同仁大家早！首先感謝前天代表們到老人會館關懷在二辦辦公的同仁，在二辦的辦公人員有 24 個人，24 個人中休假的有二位，公差的也有二位，在調解室上班的也有二位，陪同貴會下鄉考察的主管有 6 名，實到應該是 20 人，扣除主管 6 人、調解會的 2 人，大約就是 12 位，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代表有沒有聽清楚？

蘇代表浚豐質詢：

有，二位公差、二位休假、有 6 位和我們一起去下鄉考察。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蘇代表。

蘇代表蕙蘭質詢：

一件事情是不變的，你的看法、想法、說法就會不一樣了，因為你說那邊有 24 個人在辦公，你隨便叫個小孩看也知道差很多，不用代表去看，你叫個國小生去看，現場怎麼有 24 個人，事實上是什麼，主管 6 個人站著沒有坐在那裡，又請假的，又二個在對面，那天我聽到的是至少有 10 個人沒有在那裡，所以現場是以 14 個去算，這樣就差不多了，這件事情是人沒有變化，只是是如何去思考這個問題。

蔣主席憲忠報告：

人事，你說那天是二個人出公差嗎，還是幾個出公差？

紀主任曉筑答覆：

二個。

蔣主席憲忠報告：

二個公差去哪裡了？

紀主任曉筑答覆：

農觀課的坤龍，一個去上課。

蔣主席憲忠報告：

那天在那裡問你時，你怎麼說有人回到公所。當時你說三個人請假，有幾個回來公所，那天你有回答我有人回來公所？

紀主任曉筑答覆：

文祥有回公所拿東西。

蔣主席憲忠報告：

那天你跟我說好幾個？

紀主任曉筑答覆：

沒有，我只講文祥。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我想請問，二辦的主要用意是什麼？人事請坐。

林鄉長英嘉答覆：

主席，再次報告，因為疫情的關係，當然第二辦公室有相對的不便。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請坐，你們的用意是防疫，既然是防疫，你們大費周章將東西移過去，也有人在那裡辦公，還有人在公所跑來跑去的，若有人感染了，是不是交叉感染，這個防疫措施，用二辦的這個用意，有沒有達到效果，這樣防疫有落實嗎？鄉長請發言。

林鄉長英嘉答覆：

當然儘量減少群聚，現在防疫的重點是安全距離，儘量減少群聚，萬一，當然不願意看到這種事情發生，要是我們所內有人確診的話，我們全部的業務當然全部癱瘓，包括清潔隊、幼兒園全部，我們是儘量減少我們群聚的機會，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代表。

蘇代表蕙蘭質詢：

你既然要把他分開，就不要那邊的人要回來這邊拿東西。

蔣主席憲忠報告：

確實落實。

蘇代表蕙蘭質詢：

如果要落實要用電話，有專人，不要讓他們跑來跑去，這樣混在一起，這樣會比較徹底一點。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

林鄉長英嘉答覆：

這樣子的話，我們二辦這部份，包括證件、文書的傳送，我們儘量以臨時人員來代替。

蔣主席憲忠報告：

儘量這樣才能落實。副座。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主席、各位同仁，根據那天下鄉考察，雖然那天我沒有去，但對於福安市場，我是從小在那裡打滾長大的，對於那個市場也是很熟悉，雖然那個市場目前已經失去功能了，外租的現象也是很普遍，去年我們有做檢測，檢測結果也出來了，現在鄉公所這邊有沒有相應對的措施，例如要將檢測問題解決，還是將那塊土地做一個清查，還有調查一下住戶的意願如何，如果可以將那塊土地做一個更好的處置，公所這邊有沒有什麼計畫，或是設計幾套方案，讓代表會的代表同仁，大家集思廣益大家共同探討，鄉長是不是有這個想法？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

林鄉長英嘉答覆：

首先感謝代表對福安市場的關心，福安市場的問題存在已經很久了，年代久遠，又經過我們鑑定的評估之後，確實有二棟建議拆除，其他四棟要做補強的動作，現在福安市場有礙於交通問題、停車問題，可能沒有那麼活絡，現在差一個位置而已，也是滿租，依我們的租金收入的話，還是不成比例，我會再要求建設課市場管理這裡，做幾套以後應變的方針，用

什麼方式該怎麼做，拆除或買賣，或是做其他的改善使之活絡，再與貴會研議、討論，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代表。

蘇代表蕙蘭質詢：

公有零售市場那天看完後，我知道這是 40 年前我進來公所時，這個問題就一直都存在著，但是後來我有去詳細瞭解，我們秀水鄉目前有兩處公有零售市場，這是一個，一個是目前是私人土地未徵收，我請教上級，如果你要將這個廢止賣出去的話，另外那一處如果沒有徵收回來當市場，縣政府不會准，就是說每一個鄉至少要有一個，現在是這個有了，另一個是私人的雖然沒有徵收，但還是公有零售市場，所以那個沒辦徵收，所以這個如果要賣掉，那個要徵收回來，這樣一來一往也沒有多出來，本來我也很贊成賣給他們就解決事情了，如果你沒有徵收回來，不會准你的，因為你賣掉就把公有零售市場廢止了，就不見公有零售市場了，縣政府不一定會准。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

林鄉長英嘉答覆：

再次報告，關於蘇代表的提議，根據我的瞭解，我們另一個零售市場應該是在三民街，如果是那個的話，之前達成的協議是百分之 25 對 75，一定要全數的人、全數的所有權人都同意，我之前有去探討，有部份的人不同意，百分之 75 還不同意，所以這可能是有困難。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鄉長，我請教你，福安公有零售市場你未來解決的方向是什麼，因為檢測已經下來了，危樓就是危樓，該補強要怎麼補強，這個方向你要怎麼解決，怎麼處理？

林鄉長英嘉答覆：

以目前我的看法、想法是，我們有跟人家收錢，責任就是我們的，相對的責任，如果那裡有發生什麼意外，我們有跟人家收租，一定要付相當的責任，如果要買賣也不能賣，一定要有一個替代的市場出來，不能買賣的話，如果可以是不是與對方打個契約，如果有發生什麼，我們這邊可以減少責任，這樣的話也是個方式，當然各位代表有比較好的意見、寶貴的意見可以提出，我們共同為了這個市場的未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法律上站得住腳嗎？所有權人是公所，安全問題要住戶自己去承擔，有這條理嗎？

林鄉長英嘉答覆：

關於法的問題我們再來研議。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的意思是如果沒有辦法處理、沒有辦法買賣的話，就是要改善、補強，他的報告是不是這樣建議的？

林鄉長英嘉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危樓要拆除就拆除，補強就要補強？

林鄉長英嘉答覆：

他是建議，鑑定出來中間二棟是建議拆除，旁邊的部份是建議要補強。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他這樣建議就表示是安全堪慮，補強我們要花錢，收的租金又一樣，我們公所不就是冤大頭了？

林鄉長英嘉答覆：

如果以補強的部份，經濟部這邊補助，總經費大概 1,200 萬元，我們自付額是 15%，如果認為這樣可以，要做補強就來做補強，也是方法之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現在是陷入兩難，要補強就要花錢，沒有補強我們要承擔安全責任，就是這兩難，因為目前那塊沒有辦法買賣，如果沒有做補強，老實說我們公所要承擔很大的風險，這是一點，好，就算要補強，補強以後，錢花了，是不是我們可以提高租金，有這個法律依據嗎？這個我們可以探討，如果沒有辦法提高租金的話，我認為這個案子可能就卡在這裡了，大家想一想。

林鄉長英嘉答覆：

我來收集一些相關資訊，做個計畫後再來討論。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再做一個計畫、規畫，在定期會時再報告，我們再來討論這件事情。各位同事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會議到此，閉會。

